

《手镜》原为清代王士禛写给其三子王启汾的一本小册子。王士禛，字子真，号阮亭，别号渔洋山人，世称王渔洋，山东新城（今桓台）人。其为官45载，历经顺治、康熙两朝，宽政爱民，清正廉洁，政绩卓著，是名载史册的清官廉吏，深得百姓爱戴，被康熙皇帝赞为“老成忠厚，人品学问俱佳”。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王启汾赴任唐山知县。时任户部左侍郎的王士禛唯恐儿子不能胜任，“汾以书生骤膺斯任，老夫心殊惴惴”，于是在次年亲著《手镜》一册寄给王启汾，向其传授为官之道，教导他如何谨守家风忠勤报国。

“做官自己脚底须正”

“做官自己脚底须正”，这是王士禛教导儿子为官从政的首要准则。在封建社会，官宦子弟做官往往仗恃优越的出身和手中的权势任性行事，甚至横行霸道、胡作非为。王士禛出生于世代官宦之家，并有着数十载宦海阅历，对此种情况耳闻目睹甚多，也最担心初涉官场儿子犯这类错误。所以，在《手镜》中，他开篇即告诫王启汾，“公子公孙做官，一切信要谨慎检点”，要做到“做官自己脚底须正”，绝不能倚仗家中门第任性行事、傲慢待人。

“做官自己脚底须正”，不仅是王士禛对儿子的谆谆教诲，也是其宦海一生的体会与感悟。从26岁出任扬州府推官到66岁官至刑部尚书，王士禛以司法官入仕，又以司法官员终仕。这一特殊经历，使他对“做官自己脚底须正”的重要性有着不同于一般官员的更深理解。他深知，为官从政者，手握权柄，一举一动皆关系百姓民生。如果自己“脚底”不正，那么处理政事就无法做到谨慎公正，最后的结果只能是损害百姓利益。那

《手镜》：“脚底正”与“得民心”

□ 朱保锋

么，如何才能做一个“脚底正”的好官呢？王士禛给出的答案是“清慎勤”三字。

“清慎勤”，原出自宋代吕本中所著《官箴》一书。书中提出：“当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禄位，可以远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意思是说，当官的法则只有三点：清廉、谨慎、勤勉。做到了这三点，就可以保住官位俸禄，远离耻辱，得到上级赏识、群众爱戴。自宋代起，“清慎勤”就被为官者奉为从政圭臬。及至清代，康熙皇帝更是钦定“清慎勤”为通用“官箴”，并多次御笔亲赐三字匾额以勉励大臣，王士禛亦曾获此殊荣。在《手镜》中，王士禛也对儿子谈了自己对“清慎勤”三字的理解：“无暮夜枉法之金，清也；事事小心，不敢任性率意，慎也；早作夜思，事事不敢因循怠玩，勤也。”在王士禛看来，为官只要做到了清正廉洁、谨慎公正、勤勉不息，就达到了“脚底正”的标准，也就能得到百姓赞誉，好官的名声自然也就容易得到播扬，这便是他向儿子传授的最为重要的为官之道。

“居官以得民心为主”

通观《手镜》全文，“民本思想”如一条红线贯穿始终。文中出现的“尤须减胎从，

自备饮食，令民间不惊扰”“地方万一有水旱之灾，即当极力申诤，为民请命”“人命最重，极当谨慎”“加派一事，最碍官声，最为民害”“必实实有真诚与民同休戚之意，民未有不感动者”等语句，无不体现着王士禛“以民为本”的思想。尤其值得一提，也是最为难能可贵的，是他在文中明确提出了“居官以得民心为主”的重要观点。

王士禛向来认为“民”与“国”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为民”是“报国”的前置条件和必然要求。据记载，王士禛的妹婿出任时，就曾专程向他请教为官之道。对这一问题，王士禛给出了言简意赅的回答：“不负民即不负国，不负国即不负所学。”在这里，王士禛将“不负民”视为为官从政的出发点，深刻揭示了“为民”与“报国”以及个人价值实现之间的内在一致性。《手镜》中的“居官以得民心为主”，正是他“不负民即不负国，不负国即不负所学”思想的延续与发展。

纵观王士禛仕途履历，从初仕扬州推官，到后来步步升迁，直至跻身六部九卿之列，他始终秉持“居官以得民心为主”的从政准则，留下了许多宽政爱民、为民请命的历史佳话。“力罢扬州琼花会”，即是较具代表性的一例。扬州琼花，艳绝天下，古已有名。北宋韩琦曾写诗赞美道：“维扬一株花，四海无同类。年年后土祠，独比琼瑶贵。”王士禛赴任扬州推官前，此地每年四月琼花盛放时都会在后土祠（俗称“琼花观”）举办“琼花观迎春会”。活动举办时，各级官员纷至沓来，身着盛装的歌妓骑马引导府僚官轿穿行街市，兴师动众，锣鼓喧天，甚是招摇。观花之后，官员聚宴狂欢，纵情于声色犬马之中，极尽铺张浪费之能事，所耗钱财则悉由当地百姓均摊。王士禛到任后发现，“迎春会”早已演变为当地官员借以纵情享乐的一种名头，更有人借机谋奸取利，百姓对此怨声载道、苦不堪言。了解此种情况后，上任第二年，王士禛即力谏知府雷应元取消会事，以正官风，以平民怨。在他的坚持和努力下，“迎春会”最终被罢除，百姓闻之无不拍手称快。

王士禛还审结了“盐商积欠税银案”“通海大案”等多年积案。在审理这些案件时，他始终坚持“民心为上”，秉公办案，不畏强权，不仅得到了清廷的认可，更赢得了百姓的感激和敬重。王士禛去任后，百姓感念其功德，在扬州兴建“三贤祠”，将他与历史上同在此地为官留下美名的欧阳修、苏轼一起塑像纪念。可以说，王士禛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印证了《手镜》中教导儿子的那句话：“居官以得民心为主，为民间省一分，则受一分

（上接1版）

“水乳交融、生死与共”这样的血肉与筋骨铸就了伟大沂蒙精神。沂蒙精神之所以感天动地，就在于党政军民的鱼水情谊经受了“血与火”的严峻考验，升华到了“生与死”的忘我境界。“水乳交融、生死与共”鲜活生动地表现了沂蒙精神的鲜明特质与深刻内涵，从更深层次阐释了沂蒙精神可歌可泣的内在机理，展示了沂蒙精神独有的血肉与筋骨。这既是沂蒙精神的形象生动表达，也是我们党践行群众路线的必然结果。

人民群众把人民军队当亲人，倾其所有、尽其所能踊跃支前，冒着生命危险掩护部队、救护伤员、哺育革命后代。在敌人枪口和屠刀面前，老人们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子弟兵认作自己的儿女，大嫂、姐妹们把伤病员说成自己的丈夫、兄弟。这些生动感人的事例，都在告诉后世后人，生命、鲜血乃至众多沂蒙母亲的乳汁，共同浇灌了党群同心、军民情深的年轮，如化石一般存现于人世之间，树立起一座座巍峨的历史丰碑，昭示和激励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二）

沂蒙精神是齐鲁儿女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的生动写照。沂蒙精神立足齐鲁大地、根植人民群众，具有无比坚实的思想根基、历史根基和群众根基，是伟大建党精神在山东的具体实践和生动体现。

沂蒙精神与党的建立成长紧紧相生相起。山东是马克思主义传播较早的地区之一，五四运动后，王尽美、邓恩铭等就在山东宣传马克思主义。建党之初，沂蒙山区通过各种方式在知识青年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唤起人民群众的政治觉醒，为沂蒙精神孕育发展播下了革命火种、点亮了信仰之光，从此沂蒙精神便与党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在那个风雨腥风的年代，山东革命事业并非一帆风顺，这其中既经历过因国民党的疯狂破坏，导致山东党组织发展处于严重困境，也经历过因革命斗争经验不足，出现山东敌后抗战进入最困难时期。每一次渡过看似无法逾越的艰难险阻，靠的就是党及时有力的领导和指挥，靠的就是为了主义和理想同生共死的坚强意志。事实告诉我们，沂蒙精神蕴含和展现的执着坚定和信仰信念，就是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的具体生动体现。

沂蒙精神与党的伟大斗争高度契合相应。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我们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革命战争时期，山东党政军民团结一心、不畏强敌、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书写了大青山突围、渊子崖保卫战等英勇事迹，涌现出沂蒙母亲、沂蒙红嫂等一大批先锋模范人物，生动诠释了沂蒙军民不畏强敌、不怕牺牲、敢于斗争的精神品质。这些精神品质的背后，是缺枪少弹靠拼

刺刀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是“课堂在路上、写字在地上、桌子就在膝盖上”的抗大学员，是跳入冰河、搭起人桥的支前妇女……他们坚定信仰不动摇、为了胜利不怕死、执着革命不觉苦、勇于担当不退缩，彰显了革命到底、敢于斗争的英雄气概。沂蒙精神折射和彰显的党和军队舍生忘死、敢于胜利的斗争精神、沂蒙人民无私忘我的境界，无不是伟大建党精神“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具体生动体现。

沂蒙精神始终根存于伟大人民之中。人民，唯有人民，才是中国共产党的根基所在、血脉所系。革命战争年代，沂蒙人民在艰苦卓绝中走向胜利，源于党的领导，更源于人民群众的力量。共产党、八路军吃的是乡亲们筹的粮，住的是老百姓让的房，穿的是红嫂们缝的衣，受伤躺的是民工抬的担架，遇到危险靠的是群众掩护。在共产党的召唤和带动下，饱受几千年封建压迫的劳苦大众实现了主体意识的觉醒，开始当家作主，迸发出无穷智慧和力量，推动着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沂蒙精神诠释和表达的党为民爱民、人民爱党爱军，军民“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人间大爱，就是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的具体生动体现。

沂蒙精神根本承继于保家卫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沂蒙精神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是在齐鲁文化与民族精神滋养下铸就的精神丰碑。山东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以“仁”为内核的价值取向，以“忠”为标志的爱国情怀，以“义”为特征的做人品格，积淀形成了山东人民忠诚爱国、敦厚淳朴、坚忍不拔、勤劳勇敢的鲜明个性。这种地域文化继承了家国情怀的优秀传统文化，经过革命战争的洗礼和考验，熔铸为一种既有历史渊源、优秀传统文化，又有鲜明时代特点、地域特色的人文精神。沂蒙精神践行和展现的忠诚担当、一心向党的鲜明标识，正是伟大建党精神“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具体生动体现。

（三）

沂蒙精神映照着党的初心使命、诠释着党的性质宗旨，历经岁月磨砺而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芒。立足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阶段，需要我们大力弘扬和彰显新时代沂蒙精神，激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正能量，汇聚形成山东“走在前、开新局”的强大动能。

弘扬沂蒙精神，首要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是新时代传承弘扬沂蒙精神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像沂蒙老区传播真理的革命前辈那样，带着信念、带着感情、带着使命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增强

之赐，诵声亦易起矣。”

在《手镜》中，王士禛还从工作方法和日常修为等各方面向儿子传授了诸多为官经验。他告诫儿子，做官必须能忍耐，受得了烦心事，“事至须三思而行”，匆匆忙忙处理事情，必定会出错；对待分内的工作要细致用心，不能马虎大意，像银两入库这样的大事，更是必须“自家经眼，然后贴封，不可粗心”；分析案情和审理案件时要理性客观，“不可先执成见”，也不能意气用事，尤其是“盛怒之下，万不可动刑”；执行法纪时要秉公从严，以儆效尤，“盗有犯者，鞠得其实，当执法严惩，则不肖之徒屏迹矣”；日常用度要注意节俭，养成清廉之风，“日用米、肉、薪、蔬、草、豆之类，皆当照市价平买，不可有官价名色”，不义之财“断断不可一毫染指”；饮食起居要有规律，注意保养身体，特别是要慎重饮酒，“酒后比粮判刑，尤断断不可，慎之”“宴会当早赴早散，不可夜饮”……诸如此类的谆谆教诲之言，在《手镜》中俯拾即是。

《手镜》虽然成书于300多年前，通篇不过3000余字，但是至今读来仍能带给我们诸多启迪。书中的文字，不仅承载着一位慈父对初涉仕途儿子的训诫与期待，更凝结着一位名臣廉吏一生正直为官的道德操守与从政智慧。

历史文化典籍

周而不比和而不同

□ 吴金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习近平同志刚到河北正定县工作时，请一位书法功底较好的工作人员写了两幅字挂在自己办公室，内容是他指定的，其中一幅就是“周而不比，和而不同”。这两句话均出自《论语》。“周而不比”一词，见于《论语·为政》。原文为：“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这里的“周”和“比”与今天的语义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朱熹在《论语集注》中注道：周，普遍也；比，偏党也。其意指君子待人热忱周到但不偏私袒护。“和而不同”一词出自《论语·子路》：“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里的“和”指和睦，“同”指苟同。其意思是，君子能与人和谐友善相处但不是无原则地附和苟同，小人则反之。

君子形象是孔子在构思和传布儒家学说时，精心塑造的一个最能体现其思想情怀，也是他认为最为完美的理想人格。为了让世人认识和理解他所设计的君子人格，孔子往往同时还设立一个对立面“小人”，让二者进行对举和比较，以作区分。在这里表面上看孔子论及的是君子如何处理人际关系、如何与人交往的问题，实际上谈的却是一个政治生态的问题。

典故中的历史